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9號

聲 請 人 〇〇〇

非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相 對 人 〇〇〇

關 係 人 〇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〇〇（女，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〇〇（男，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〇〇之監護人。

指定〇〇〇（男，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6日於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路口發生嚴重車禍，目前行為能力低落，經診斷患有失語症，與他人對話答非所問，無法處理自己之財產，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01 清冊之人等語。

02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3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4 (二)親屬會議同意書：相對人之配偶、子女即聲請人與關係人、  
05 張雅芳、張恂毓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  
0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四)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高鳳醫院乙  
09 種診斷證明書、慈安五甲日間照顧中心照顧建議單。

10 (五)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1 114年2月6日高醫港精字第1140400350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  
12 書。

13 認依據臨床診斷性會談及心理衡鑑評估，相對人因失智症，  
14 已達認知功能顯著減退，對他人問話雖有簡短回應，部分簡  
15 單指令尚能配合，但對於回答問題會加入個人的想像而偏離  
16 事實，自我照顧重度依賴他人協助，已無法獨立於社區生  
17 活，因此綜上論述，相對人當前精神狀態因失智症，已達精  
1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9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  
20 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  
21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  
22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徐悅瑜

31 附錄：

01 民法第1099條：

02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03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04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5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06 民法第1112條：

07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08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